

臺北市辦理 110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
「綜合活動領域專業知能精進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1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2) 臺北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1) 協助教師掌握十二年國教綜合活動領域課程教材內容，吸取新知。
- (2) 培訓本市綜合活動領域教師，做為推廣與實踐教育政策窗口。
- (3) 建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資源共享平台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1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2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3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/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11 年 03 月 17 日(四)上午 9:00-12:00 於士林國中。

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綜合活動領域教師自由參加，預計 30 人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	參加人數	
8:30-8:50	報到	士林國中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	30 人	當日 請依 指標 進入 研習 場地
8:50-9:00	場地介紹及研習規則說明			
9:00-12:00	戶外野炊 chill	洪維杭 負責人 戶外安全對策本部		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1) 請參加研習教師於報名截止日(3月14日)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，為簡化作業程序無須再傳回報名表。
- (2) 每校至多 2 名教師為原則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- (3) 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八、經費：由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」補助款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研習聯絡人：

- (1) 士林國中薛心潔老師，電話(02)88613411*611。
- (2) 大安國中魏秀燕主任，電話：(02)2755-7131*105。